

“四不两直”直击问题 治污攻坚迅速行动

通讯员 罗锦

8月1日至4日，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带队，先后深入娄底、益阳、岳阳等市，开展调研帮扶行动。

省委、省政府坚决落实生态环境部来湘调研帮扶有关指示精神，召开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落实。省生态环境厅迅速响应，作出“五个一”专项部署，建立“四不两直”工作机制，开展专项行动。聚焦中央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作、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长江经济带警示片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省直相关部门，组成7个暗访检查组，8月23日赴全省各地，采取直面问题、直奔现场、当面交办、媒体曝光等形式，开展暗访检查、督导帮扶行动。

8月26日，根据前期暗访情况，省生态环境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盛才带队，赴株洲市、湘潭市开展“四不两直”现场检查。在株洲，现场检查了株洲渌



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湖南利德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大气污染防治、建宁港太阳支流黑臭水体治理，湘潭市江麓西干渠黑臭水体治理、湖南宾之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污染防治情况。

检查发现，株洲渌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存在进水量不稳定，从2100吨到1.3万吨之

间波动；进水浓度低，其中COD进水浓度最低值只有10.34毫克/升，突出反映出雨污分流不彻底、污水管网不配套、治污效应不明显的问题。同时存在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出水流量监测设施运行不正常等问题。

湖南利德金属结构有限公

司涉嫌“批小建大”、“批建不符”、验收违法等问题。同时，作为VOCS气体排放大户，存在未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排气筒未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应急管理减排措施落实不到位、焊接工艺无组织排放问题突出、第三方监测不规范等问题。

检查组将有关问题现场向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进行了交办。要求对涉嫌环境违法行动，迅速立案调查，从严从快从重查处。对其他有关问题，厘清责任，限期整改，及时报告。

前期暗访还发现，怀化市鹤城区岩堰溪汇入太平溪附近河段，水体浑浊呈深绿色，流速缓慢并有大量漂浮物，上游河段水面有明显浮沫并伴有异味。永州零陵银鑫木业有限公司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治污设施运行不正常等问题。张家界慈利县溇水饮用水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存在酒店、餐饮、汽修等违规项目。张家界永定区罗鼓塔

污水处理厂COD进水浓度低，现场快速检测试剂显示进水口COD浓度约为20-50毫克/升。岳阳鼎格云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焙烧炉烟气管道设有旁路，涉嫌稀释排放。岳阳新华达制药有限公司私设潜水泵和软管，涉嫌废水偷排。邵阳市通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环境管理不到位。邵阳市达力电源实业有限公司厂区环境管理不到位，无组织排放比较突出。邵阳市秸秆焚烧管理不到位。

厅党组要求，全省生态环境系统要学习借鉴生态环境部好的经验做法，提高站位，对标对表，转变作风，严格监管，在全省层层开展“四不两直”检查帮扶行动，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中央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任务，高度重视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突出环境问题，强化常态化监管执法行动，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提效达标、提档进位”，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严格监督又不失司法温度

本报讯（通讯员 肖婷 谢杰光）“感谢检察官对我的帮扶。”近日，看到自己案件的承办检察官、司法所负责人、乡村振兴工作队来看望自己的高龄母亲，肖某某激动地说。

在押人犯肖某某以患有高血压等疾病需要长期服药医治为由，向娄底市娄星区法院申请暂予监外执行。

为保障暂予监外执行公开、公平、公正，增强检察监督质效。6月，娄星区检察院就肖某某暂予监外执行案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作为听证员到场听证，区社区

矫正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参与听证。

经听证会充分讨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娄星区检察院认为肖某某的病情诊断程序不合法，且病情不符合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等，未同意对肖某某暂予监外执行，提出了要求重新鉴定的检察意见。但在听证会上，检察官们了解到肖某某家境贫困，且因意外残疾，目前暂住在堂兄家照顾高龄母亲，平时的生活来源主要靠家里兄弟姐妹以及邻居资助。

法律不是冷冰冰的法条，执法人员与人文关怀从来都不矛

盾。听证会后，检察官立即买了水果和牛奶，并联系了司法所工作人员及娄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驻村乡村振兴工作队员，一同前往肖某某家，了解他的实际困难，共同商讨解决办法。检察官一方面对肖某某开展了释法说理，鼓励其迷途知返，重拾信心；另一方面建议该驻村乡村振兴工作队给肖某某提供扶持和帮助，让其感受到党的关怀和温暖。在检察官的引导和关怀下，肖某某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感受到了司法的善意。

目前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检察意见，对肖某某重新进行医学鉴定。

“感谢检察机关对我们企业的关心和支持，我们企业一定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企业负责人表示。

本报讯（通讯员 陆有廷）近日，通道侗族自治县10家企业代表受邀来到县公安局做客。县局各警种负责人现场进行答疑，收集意见建议，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建清单明方向。

为给辖区企业创造更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通道公安主动向辖区企业发出邀请函，把企业代表请进门。当日，收到邀请函的发到家生活超市、协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恒辉酒店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代表来到县公安局与分管行业的警种部门负责人面对面交流。

座谈会上，局党委委员谢金武向企业家介绍了通道公安近年来优化营商环境涉企相关工作成效及全县公安机关护航企业经济发展工作情况，请企业代表评议。

“通道县近年来的治安环境非常好，企业周边巡防非常到位，我企业从来没有发生物品被盗的情况”“前段时间我酒店

门口的大理石被行车撞毁坏，民警出警非常迅速，在民警的协调下，肇事司机也很快赔偿了我们的损失”“社区民警经常到我们酒店开展防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我们的企业职工很受益”。与企业家代表对公安机关护航企业发展所作出的努力与行动表示由衷感谢。

“超市门口的过道经常停有小车，在早晚高峰期，顾客购物出门不方便”“希望公安机关进一步加强对我们企业员工的普法宣传和安全培训”。与企业家代表围绕道路交通、安全防范、普法宣传、警企共建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党组书记、常务副局长蒋立三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并逐一回应企业代表提出的问题。他表示，将建立常态化警企协作机制，与企业家肩并肩、心连心，为企业纾困解难，为保障通道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公安智慧和公安力量。

耐心释理实地考察 10余年纠纷终化解

本报讯（通讯员 汤文博 吴苏）近日，汨罗市人民法院调解了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2011年9月，乙单位在改建传达室勘测施工过程中，将某区域自来水供水总主管道打穿。穿孔管道与王某家楼房基础仅隔三米多，致使大量涌水冲向王某家的楼房基脚，致使楼房基脚下沉，墙体和楼面多

处裂缝，给王某造成重大损失。

该案发生至今已有12年。因王某对其诉求中房屋维修加固费用尚未提出具体标的，双方终未达成协议。

承办人收到案件后，多次同乙单位的代理人前往王某家中查看。同时，承办人告知王某此次事故造成的房屋损失必须经过鉴定才能确定具体金额。王某遂申请了对房屋损失等费

用进行鉴定，待具体鉴定结果出来后，承办人再次组织双方“背对背”协调沟通，既讲事实也讲情理，渐渐稳定了双方提及此事激动的情绪。

最终，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由被告乙单位一次性赔偿原告王某13万元。至此，一起长达10余年的纠纷得到圆满化解，王某心中的石头也落了地。